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

资环党〔2015〕18号

资环学院新闻宣传奖励办法

为了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全院广大教职员工的参与学院宣传工作，更好地宣传报道学院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果，展现学院广大师生员工的精神风貌，实现让“资环人讲好资环故事”，促进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不断扩大学院影响力，为学院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资源环境学院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官网、校新闻网和学院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发表宣传学院的各类新闻稿件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- 在学校官网《新闻焦点》栏目和校报上发表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100元。
- 在学校新闻网《聚焦院系》栏目发表新闻稿件，每篇奖励80元。
- 在学生天地、其他专题新闻网、学校各部门网站上发表新闻稿件、学院网上发表新闻稿件的，每篇奖励50元。

所有稿件只奖励第一署名作者，其他作者由第一作者酌情分配奖励。报道稿件中配有新闻图片的，增加10元。

三、奖励原则

1. 奖励每年 1 次，按自然年统计，每年 1 月 31 日前由党务秘书负责完成。

2. 同内容稿件在校内多媒体刊发，就高奖励 1 次。

3. 每篇稿件只奖励第一文字署名作者，若第一作者为联系学院的新闻记者，学院教工为第二作者，按发表相应级别减半奖励学院教工。

4. 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在完成宣传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奖励。正科级人员每年在奖励媒体上发表稿件奖励金额完成 500 元，其他职员 300 元。

5. 对于年度宣传稿件质量高、数量多的人员年终予以优先推荐参评学校优秀通讯员的评选；对于不能完成宣传基本工作量要求的办公室工作人员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6. 学院网站上传的新闻稿件 必须经工作主管领导或网站主管领导审核才能上传，未经审核不予统计，并追究责任。

7. 对审核人员和网站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量给予一定奖励。

8. 对在指定媒体以外宣传学院的新闻稿件，参照此办法给予奖励。

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具体落实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：

资源环境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